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12-CZZY-G2025-0042，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温蒸汽灭菌器、蒸汽发生器维保服务（分包号：无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温蒸汽灭菌器、蒸汽发生器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倍力曼医疗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6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温蒸汽灭菌器、蒸汽发生器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倍力曼医疗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6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~~

企业名称（ 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⑫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